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 議 人：周君綾

附 議 人：鄭俊雄、詹木根、李俊諭、張錦昆、劉珊伶、吳韋達、施佩妤、曹嘉豪、莊陞漢、藍駿宇、吳淑娟、楊子賢

案 由：建請縣府向文化部爭取彰化縣國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修復工程，以保護文化資產，確保書院結構安全並維持書院功能及相關活動機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39956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君綾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向文化部爭取彰化縣國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修復工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查本府前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提送『彰化縣國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損壞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爭取補助，經文資局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文資局補助 15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公所自籌 42 萬 7,000 元）。三、前案係由本縣和美鎮公所執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決標，由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旨案期末報告經公所於 114 年 2 月 6 日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辦理審議作業，審議結果原則通過，應修正補充計畫書再報該部確認；和美鎮公所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請本府函轉『彰化縣國定古蹟道東書院損壞調查研究暨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予文化部，本府業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函轉該部上開資料，本案計畫尚在執行中，本府將積極協助公所完成程序。四、為加速本縣重要國定古蹟修復期程，本府前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府授文資字第 1140152018 號函向文資局申請「彰化縣國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修復工程」補助計畫，申請計畫總經費 6,800 萬元，以利規劃設計完成後，接續辦理修復工程，惟文資局尚未函復審查結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妤、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38）、本縣文化局

臨第 2 號案 類 別：行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周君綾、藍駿宇、蕭文雄、劉珊伶、黃柏瑜、莊陞漢、洪騰明、張欣倩、李俊諭、賴清美、楊妙月

案 由：建請縣府就其及所屬避免於廳舍增設「大型戶外 LED 螢幕」，並就已逾使用年限且有損壞者，評估是否移除，以維城市風貌，並擲節公帑支出。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行庶字第 1140428884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等建議本府及所屬機關避免於廳舍增設『大型戶外 LED 螢幕』，並就已逾使用年限且有損壞者，評估是否移除，以維城市風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大型戶外 LED 螢幕』或『LED 跑馬燈』，多數設備均維持正常運作，並有持續使用之需求。三、已毀損無法使用之『大型戶外 LED 螢幕』計有彰化縣立體育場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等 2 處，其中彰化縣立體育場因用於賽事轉播，有其必要性，將汰換設置。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則規劃移除：『LED 跑馬燈』計有彰化縣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 4 處規劃移除或汰換。四、本府已函請各機關(單位)後續倘有設置需求，須評估設備與周圍環境整體協調性，以維護城市風貌與建築美感。」。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4B00041)、本府行政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周君綾、藍駿宇、蕭文雄、劉珊伶、黃柏瑜、莊陞漢、洪騰明、張欣倩、李俊諭、賴清美、楊妙月

案 由：建請縣府就該府及所屬管理，有傾倒風險之樹木造冊列管，並加速後續維護或移植工作，以避免公共危險。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農林字第 114039972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就該府及所屬管理，有傾倒風險之樹木造冊列管，並加速後續維護或移植工作，以避免公共危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本府業於本(114)年 10 月 3 日函請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縣立學校就所轄有傾倒風險之樹木造冊列管，並對該等樹木加速後續維護管理或移植工作外，如有傾倒風險之樹木位於民眾可能經過處，亦請評估增設告示牌，請民眾迴避或加速通過該區域，以免發生公共危險。三、檢送本縣有傾倒風險行道樹或公共園區樹木資料表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44)、本府農業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經 綠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詹木根、劉淑芳、葉永清、張錦昆、吳錦潭、鄭俊雄、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普查縣內受美國對等關稅衝擊的產業，並研議因應方案，以協助縣內企業度過難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綠產字第 114039973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建請本府普查縣內受美國對等關稅衝擊的產業，並研議因應方案，以協助縣內企業度過難關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縣主要受影響產業包括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及紡織業等產業，先予說明。三、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本縣產業造成之衝擊，本府已研擬並推動多項具體協助措施，重點如下：(一)建立縣府產業單一諮詢平台：提供中央及地方的各項補助資源訊息。(二)與工研院合作成立產業技術升級輔導團：輔導企業申請中央政府的相關計畫。(三)成立產業淨零減碳輔導團：協助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指導企業如何實施減碳措施。(四)提供創新研發金支持：『幸福圓夢貸款』及『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創新研發經費等。(五)協助工廠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協助在本縣登記的公司、行號及工廠開拓國際市場，補助參加國際展覽。四、未來將持續掌握中央相關補助與支援政策之修訂方向，即時調整配套方案，提升在地企業實質效益，全力協助縣內產業穩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縣長室、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45)、本府經濟雙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詹木根、劉淑芳、葉永清、張錦昆、吳錦潭、鄭俊雄、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提高營養午餐之費用，提供學童更均衡的營養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9978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

玉姬等 8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提高營養午餐之費用，提供學童更均衡的營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維護學童營養，本府持續推動免費營養午餐政策。鑑於市場物價波動，爰滾動檢討補助標準，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修正『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午餐經費，國小每生每餐由 45 元調增為 50 元，國中由 50 元調增為 55 元，以確保午餐品質並提升校園膳食服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第 114B00051 號)、本府教育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詹木根、劉淑芳、葉永清、張錦昆、吳錦潭、鄭俊雄、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增購小型復康巴士，避免有需求之民眾預約不到車之困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府社身福字第 114039954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增購小型復康巴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提案。二、本案預計明年(115 年)新增 7 輛復康巴士加入服務，以減少民眾預約不到車之情形，後續將再依照搭乘狀況，採取滾動式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議員玉姬、詹議員木根、劉議員淑芳、葉議員永清、張議員錦昆、吳議員錦潭、鄭議員俊雄、曹議員嘉豪、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37)、本府社會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詹木根、劉淑芳、葉永清、張錦昆、吳錦潭、鄭俊雄、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建立完整肉品冷鏈系統，提高彰化健康豬內外銷競爭力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府農畜字第 114039971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建立完整肉品冷鏈系統，提高彰化健康豬內外銷競爭力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有關建請縣府建立完整肉品冷鏈系統，提高彰化健康豬內外銷競爭力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一)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縣肉品市場)為提升肉品衛生，積極向農業部爭取經費辦理 111、112 年度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計畫一附設肉品加工廠興設，設有預

冷室、分切室及加工室等設施，全面提升肉品生產冷鏈與衛生標準，宥因計畫報送定期程緊急，故先以加工廠主體結構優先報送，並於 113 年度完工，先予敘明。(二)茲因加工廠主體結構完成後，廠內部分設備仍需補強，如排風設備、鍋爐、配電系統及天然氣管線配管等硬體設施，故本縣肉品市場於本(114)年度持續設計規畫採購案發包中，俟發包完成後進行工程施作，以完善整體設施。(三)本縣肉品市場加工廠營運規劃一樓為肉品分切廠，以出租方式與採購本縣肉品市場毛豬之承銷人合作，辦理毛豬屠宰後的肉品冷鏈分切包裝區；二樓規劃為熟食肉品加工區，將製作貢丸、香腸等豬肉加工食品，惟承租廠商考量毛豬價格、利潤等因素，導致承租意願降低，本縣肉品市場亦積極持續辦理招商工作及承租優惠措施，以提高承租之意願。(四)未來加工廠完善後，規劃場內屠宰後的毛豬，其豬肉生產及加工以冷鏈方式進行，以提高附加價值及衛生安全，並提供消費者健康、衛生、安全的優質豬肉產品。(五)本案副知本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請盡速辦理本案後續完善工作，並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作為，以提升加工廠營運之工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43)、本府農業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張錦昆、鄭俊雄、林小琪、林宗翰、吳錦潭、詹木根、涂俊任、劉淑芳、陳玉姬、周君綾、黃柏瑜、施佩妤、李浩誠、陳銓鎔、陳榮妹

案 由：因應垃圾源頭減量與循環經濟趨勢，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家用廚餘機補助方案」，補助縣民購置廚餘機，以改善縣內廚餘處理問題，降低清運成本並提升環境品質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4039969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家用廚餘機補助方案』，以補助縣民購買廚餘機改善廚餘處理問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案號：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本縣曾購置市售兩款家用廚餘機進行實作研究後發現，其核心功能主要集中於「烘乾」與「攪拌」，藉由高溫與物理性處理，將廚餘轉化為乾燥、細碎的狀態，減少其體積與含水量。然而，此過程並非完整的發酵或堆肥，若要達到更佳的处理效果或加速分解，仍需額外購買特定的廚餘菌種作為添加劑，這將衍生出額外的持續性花費。此外，儘管廚餘機在運作過程中多為密閉設計，但在投入廚餘、取出成品，甚至運轉期間，仍難以完全避免異味的逸散，此點可能影響民眾在居住空間內長期使用的意願與接受度。三、廚餘機處理後的產物，外觀上雖已非濕黏的廚餘，而是類似乾燥土屑或有機質的混合物，但其本質上仍是未完全腐熟的有機廢棄物。對於有種植花草、蔬菜等園藝習慣的民眾而言，這些產出物可作為土壤改良介質，實現資源的循環再利用。然而，

對於無此類需求的民眾，這些處理過的廚餘最終仍可能被當作一般垃圾，重新進入清潔隊的體系。如此一來，補助廚餘機雖然可以在前端減少了廚餘體積，卻未能有效降低末端處理的總體負擔，資源化的效益將大打折扣。四、家用廚餘機雖能減少廚餘的體積與濕度，但在功能上仍有其侷限，如需額外耗材、無法完全避免異味等問題。更關鍵的是，其產出物的後續處理與民眾實際需求之間存在落差，恐難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的目標。綜上評析，旨揭動議案將不予以補助購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妤、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40)、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臨第 9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張錦昆

附 議 人：曹嘉豪、鄭俊雄、陳玉姬、藍駿宇、吳錦潭、詹木根、施佩妤

案 由：因應少子化造成部分國中小廢校情形，為有效活化閒置校園並解決人口高齡化需求，建請縣府研議規劃設置「養生村示範區」，以推動高齡友善環境及促進地方發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114042533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錦昆等 8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將裁撤之校園空間轉型為『養生村示範區』，以推動高齡友善環境及促進地方發展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又依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利用，範圍包含老人日間照顧及其他社會福利場所，或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提供公益或公共服務用途所需場所使用。三、因應少子化趨勢，未來如有縣內學校停辦，本府將依據校園空間利用計畫，優先朝推動高齡友善環境與促進地方發展之方向研議運用。相關空間使用需求，將整合地方意見並納入本府各局處評估後，轉型為可行且具永續效益之用途。」。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50)、本府教育處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環 境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陳玉姬、鄭俊雄、白玉如、林小琪、陳重嘉、林宗翰、吳韋達、涂俊任、劉淑芳、詹木根、陳銘鎔、葉永清、陳榮妹、黃千宴、詹琬惠、郭燕陵、楊子賢、柯振杯、李浩誠

案 由：琉璃蟻近年於全台快速擴散，形成「超級蟻巢」，建請縣府編列專案預算，以推動琉璃蟻防治及環境管理措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40399694 號函復：「主旨：有關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曹嘉豪議員等臨時動議請本府編列專案預算，以推動琉璃蟻防治及環境管理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0 號案）。二、查 114 年 6 月 26 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驗署（下稱防檢署）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共同召開記者會，強調防治琉璃蟻別無他法，應注重田間管理及環境清理，落實『不讓蟻來、不讓蟻吃、不讓蟻住』的防蟻三不原則，以環境整理整頓優先，次以物理性方法，必要時才使用環境部核准的環境用藥，或尋求合法病媒防治業者協助，有效防堵並減少琉璃蟻的滋擾。三、前述記者會呼籲，避免疣胸琉璃蟻騷擾應注重環境清理及田間管理，農園加強防除與其共生的蚜蟲與介殼蟲，降低田間族群密度，居家環境則應整理水管、電線電纜與廢棄物等雜物，避免侵入或藏匿築巢，必要時可使用環境用藥防治。防檢署與化學署將共同辦理教育宣導，協助地方政府指導民眾進行防治。四、環境部目前已核准 9 張環境用藥可供民眾選用，未來防檢署將於相關縣市會同改良場及環境部共同辦理教育講習，強化民眾對琉璃蟻防治方法的了解與運用，共同降低疣胸琉璃蟻對農事操作與居家生活的影響，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運用既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琉璃蟻防治及環境管理措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彰化縣議員陳玉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彰化縣議員白玉如、彰化縣議員林小琪、彰化縣議員陳重嘉、彰化縣議員林宗翰、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彰化縣議員涂俊任、彰化縣議員劉淑芳、彰化縣議員詹木根、彰化縣議員陳銘鎔、彰化縣議員葉永清、彰化縣議員陳榮妹、彰化縣議員黃千宴、彰化縣議員詹琬惠、彰化縣議員郭燕陵、彰化縣議員楊子賢、彰化縣議員柯振杯、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本府計畫處(114B00039)、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榮妹、林宗翰、劉珊珊、楊子賢、陳銘鎔、林小琪、黃千宴、施佩妤、張錦昆、吳淑娟、曹嘉豪、陳玉姬、藍駿宇

案 由：為提升本縣動物福利、健全飼主責任機制，建請彰化縣政府制定《彰化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30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4039970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揭提案，本縣動物防疫所綜合參酌其他縣市所訂立之『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本縣『犬隻管理辦法』等相關內容，已進行『彰化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研擬，並收集相關單位意見中，俟完成條例草案後，依法規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42)、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臨第 12 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張錦昆

附議人：陳玉姬、詹木根、黃千宴、林小琪、吳錦潭、施佩好、藍駿宇、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持續推動「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並妥適規劃穩定補助經費，以確保視覺障礙者就業交通服務不中斷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7 日府勞就字第 114039974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議員建請本府持續推動視力協助員計畫，並妥適規劃穩定補助經費，以確保視覺障礙者就業交通服務不中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臨第 12 號案辦理。二、為促進視覺障礙者順利就業，本府辦理『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由視力協助員提供交通接送等協助服務，使視障朋友能有更多機會參與職場工作（如企業聘用、外出按摩等）及職訓課程，視協員服務費計算：依當年度最低工資時薪計算 x 小時。三、113 年度因使用者需求增加，致經費於 10 月底即已用罄。經盤點 114 年度經費尚需新臺幣 5 萬元始足以支應全年度所需，業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基金』項下調整容納，確保服務不中斷，持續穩定支持視障者就業。四、本府高度重視『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對視覺障礙者就業支持的重要性，為回應貴會關切並確保服務永續，已著手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將與最低工資連動做滾動式調整機制，以維持計畫服務量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

副本：本府計畫處(114B00046)、本府勞工處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劉珊伶

附 議 人：劉淑芳、陳榮妹、林宗翰、吳韋達、詹琬惠、楊子賢、陳銻銻、涂俊任、張欣倩、李俊諭、藍駿宇、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評估於高鐵快捷公車「太平站」及「中央里站」等站點設置候車亭案，以提升乘客候車安全與舒適度，並透過道路標線及空間整合改善，減少人車混行之風險，確保交通秩序與用路人安全。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府交規字第 114039975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珊伶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評估於高鐵快捷公車『太平站』及『中央里站』等站點設置候車亭，以提升乘客候車安全與舒適度，並透過道路標線及空間整合改善，減少人車混行之風險，確保交通秩序與用路人安全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4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於『太平站（南行）』及『中央里站（北行）』設置候車亭，初步確認用地屬國有土地，用地大小符合建置條件，本府將優先納入下一期候車亭新建工程建置點位，後續於啟動下一期幸福候車計畫前邀集貴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徵詢各單位意見，並委託專業廠商依據用地權屬、現地條件及交通狀況等因素設計候車亭樣式及調整道路標線。三、另『中央里站（南行）』設置候車亭部分，前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因該站位於私人土地前，該地主向本府表示反對設置候車亭，經評估後附近尚無合適設置地點，爰『中央里站（南行）』不設置，併予敘明。」。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48)、本府交通處

臨第 15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涂淑媚、張國棟、莊陞漢、洪騰明、張春洋、許雅琳、蕭好亘、溫芝樺、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正視舊濁水溪排水幹線北側堤岸道路(自中溪橋至鹿島橋)因長期管理不足，導致路面嚴重毀損，影響用路安全與周邊環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府水防字第 114039987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正視舊濁水溪排水幹線北側堤岸道路（自中溪橋至鹿島橋）因長期管理不足，導致路面嚴重毀損，影響用路安全與周邊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5 號案辦理。二、旨揭堤岸道路為防汛道路，僅供防汛搶險機具使用非供一般通

行，案經 114 年 10 月 7 日會同相關人員勘查，反映舊濁水溪排水南北堤岸（自鹿島橋至興農橋止）旁防汛道路路面（長各約 1.36 公里）老舊破損及凹凸不平問題，倘有路面坑洞，本府優先派工辦理緊急性修補；大面積路面改善部分，本府視年度經費情形錄案研議分段辦理改善。三、因本路段係為防汛道路功能，增設路燈為一般道路附屬設施一部份，建請當地公所評估及研議是否提升一般道路，並負後續管維之責。四、另民眾丟棄垃圾一事，本府將再評估增設相關位置點的移動式監視器，以利舉發及杜絕不法民眾亂丟垃圾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樞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53)、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17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李成濟

附 議 人：陳銻銻、蕭文雄、李浩誠、黃柏瑜、陳重嘉、劉惠娟

案 由：為補助「TPASS 公共運輸定期票中彰投苗定期票」，建請縣府比照臺中市民票價，使彰化縣民跨區通勤時能享有同等待遇，以減輕交通費用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促進交通與環境改善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交規字第 114039974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成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為補助『TPASS 公共運輸定期票中彰投苗定期票』，建請縣府比照臺中市民票價，使彰化縣民跨區通勤時能享有同等待遇，以減輕交通費用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促進交通與環境改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7 號案辦理。二、為減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支出，本府配合中央辦理『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提供中彰投苗跨城際通勤月票 999 元及彰化縣都市內通勤月票 699 元等 2 種方案，訂價為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百分之三十，符合『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如票價低於搭乘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百分之三十，差額將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統計本縣 113 年度公共運輸運量較 112 年度成長 20.86%，目前推動成效良好。三、考量本府財政能力有限，修改訂價將衍生額外成本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地方負擔比例可能提高等因素，爰仍維持目前訂價方式，將持續觀察成效並滾動式檢討，所建議事項將納入未來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47)、本府交通處

臨第 18 號案 類別：教 育

動 議 人：李成濟

附 議 人：陳銄銄、蕭文雄、李浩誠、黃柏瑜、陳重嘉、劉惠娟

案 由：為保障學生運動員交通安全並提升教練專業效能，建請縣政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之出賽交通費用。同時要求學校聘用專業駕駛，取代教練兼任司機，以落實專業分工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9976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成濟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之出賽交通費用，並要求學校聘用專業駕駛，取代教練兼任司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8 號案辦理。二、本府訂有『彰化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本縣學校代表隊參賽可向本府申請參賽交通費，補助標準說明如下：（一）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參加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者，交通費計算為票價（汽車公民營客運、火車自強號為準）乘以人數乘以往返（2 次）。如無申請住宿費，並於縣內外 60 公里以內不受 2 次限制。第 6 點規定申請補助單位，一年補助以 2 次為原則，其中參加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者，單次最高補助額度為 3 萬元。（二）發展計畫第 5 點規定第 1 級至第 4 級每種運動種類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3 萬元至 6 萬元補助經費，補助款得支用項目為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費（限學校聘任之教練）、非正式課程期間之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三、本縣學校運動團隊參賽之賽事規模、距離與參賽人數各異，為兼顧經費運用彈性與學生參賽權益，將請學校綜合考量實際參賽情形，自行選擇適當交通方式，確保安全與效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4B00049）、本府教育處

臨第 19 號案 類別：衛 生

動 議 人：李成濟

附 議 人：陳銄銄、蕭文雄、李浩誠、黃柏瑜、陳重嘉、劉惠娟

案 由：建請縣府將全縣五歲以下之兒童全面納入公費口服輪狀疫苗之補助對象，以保障本縣嬰幼兒健康權益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4040813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成濟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研議『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內兒童的健康，降低因輪狀病毒感染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9 號案辦理。二、有關建請縣

府研議『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內兒童的健康，降低因輪狀病毒感染一案，本府已於114年10月7日函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疫苗』，114年10月9日疾病管制署函復內容如下：(一)鑑於我國具完善之公共衛生及健保醫療體系，感染輪狀病毒的幼童可妥適治療及照護，爰保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勤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為最佳預防方法，輪狀病毒疫苗目前仍建議自費接種。(二)本署將持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規劃於符合成本效益下，視疫苗基金財源，評估納入幼兒公費疫苗。三、本府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政策，日後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疫苗，將可使更多民眾受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52)、彰化縣衛生局



貳、質詢與答覆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邱子揚

電 話：04-7121530 分機 31

傳 真：04-7121650

電子信箱：tychiu7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 1140432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2025 台灣設計展人人百貨靈感選物店進駐徵選評審委員名單之書面說明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 114 年 10 月 27 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本府縣長室、本府青年發展處



參、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張芷嘉

電 話：04-7532793

電子信箱：10068211chang@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管字第 114036432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9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356393 號令辦理。

二、「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經本府 114 年 9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356393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鹿港三倫車行、多多龍電動車出租行、采懋農產有限公司、鹿港阿道電動車租賃企業社、大街小巷探尋號、田尾歐風租車行、導鹿企業社、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樂酷有限公司，松錕租車、台灣鹿港小鎮文化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35639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依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遊憩地區：指本縣推動觀光發展之地區。
二、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觀光用途之租賃或載客等行為之公司或行號。
三、駕駛人：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四、攬客站：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
五、經營場所：經營者經營三輪以上慢車提供觀光用途之租賃及載客之營業處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四條 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車輛、領取牌照，始得經營。
- 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公司、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許可證明文件。
三、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
四、經營場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經營者經核准登記、完成車輛檢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
- 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一百萬元。
前項責任保險項目為產品責任險及經營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比照第一項保險額度。
第一項及第三項保險文件，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於每年年底前併車輛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應於申請檢驗車輛前，繳納規費每輛六千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符合汰舊換新車輛，繳納規費每輛四千五百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
本府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間各辦理一次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 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應繳納規費每輛八百元；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八百元。
- 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
- 第十條 經營者之經營場所應設址於主管機關公告三輪以上慢車指定行駛路段範圍內，並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

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

經營者應查對駕駛人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資料，對所僱用從事三輪以上慢車運裁員工造冊登記，並於每年年底前併車輛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提升經營者及載客駕駛人服務品質，得訂定服務品質提升注意事項、辦理教育訓練等，並採違規記點方式管理，經營者及載客駕駛人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營者違規情事，每次記點以一點計。

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登記，報廢時並應繳銷牌照。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且自記違規點數日起算，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 九、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

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胡映潔

電 話：04-7531847

電子信箱：yingjie102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36353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令等資料 1 份，敬請查照。

說 明：「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140353275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35327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37556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秘書1名，併同減列科員1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4年9月1日府人企字第1140346751號令修正，自114年9月1日生效，並經考試院11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7328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732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4年9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9月8日府人企字第1140360155號函辦理。
-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有關設立之法源依據一節，仍請依本院112年9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08171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 1140346751 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編 纂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黃香琳
電 話：04-7512119 分機 442
傳 真：04-7617024
電子信箱：ch0255@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 文 字 號：府授消預字第 114037238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及發布令各 1 份

主 旨：「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40357975 號令修正公布，敬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消防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35797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二、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非舉發不實所致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本府不予追還。

-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 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係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課程督學 莊雅然
電 話：04-7531940
電子信箱：yajjan031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44304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修正條文發布令等資料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40426059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42605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

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七條 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

- 一、報名費：除前條之情事外，不予退費。
- 二、保證金：依據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學分費：
 - (一)於開課後二週內退選課程者，應全額退還。
 - (二)於開課後第三週內退選課程者，退還百分之七+
 - (三)於開課後第四週內退選課程者，退還百分之五
 - (四)於開課後第五週起退選課程者，原則不予退費。但因重大傷病、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上課，經檢具相關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費。
- 四、雜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 五、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卓訓德

電話：04-7531843

電子信箱：chohsunte1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38178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發布令等資料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140374154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料、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374154 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及投資。
- 二、業務所需之不動產。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三條 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0711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勞工處增置科員 1 名，併同減列辦事員 1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83313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9 月 1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8093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809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9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88313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3883313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四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八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年9月16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薦任第五至第六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生活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51	21	8	3	59	2	3	130	262	22	46	1	15	785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5								20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1								3	1		1		7	
	兵役科										1	1								7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2			1					22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1		2		7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4							24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4	8		2		20	1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4			6		
	國民教育科							1	1					3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2				10	5	1	1	25	
	運輸規劃科							1	1					3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2	1		10	
	交通管理科							1		1				2	2		1	7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3				25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2				5	12	2			29
	企劃發展科							1	1						4				6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2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3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3					59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8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兒童福利科							1	1							8		3		13
	兒童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工處	小計					1	1	4	2							13				21
	就業服務科							1	1							5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21	7	3		42
	文書檔案科							1								5	3	3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4							16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7
	給與科								1	1							5				7
主計處	小計						1	1	5	5							20	1			33
	預算科								1								3	1			5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1							5				7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3							9	1		1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5
	陽光法案科								1	1							2				4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李佑雙

電 話：04-7531455

電子信箱：radiocat22@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綠用字第 1140460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1 份

主 旨：檢送本府已發布之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一份，敬請備查。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452644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二、離岸風電作業船：

(一)一般泊位區域：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二)簡易泊位區域：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

管理費以碼頭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收，第三項緊急避難之船舶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由本府專款專用於彰化漁港管理、維護使用。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並依本府指定期間繳納。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6888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審核員及助理稅務員各 1 名，併同減列稅務員及書記各 1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35076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1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953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953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11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49093 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35076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師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6888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設置專員 5 名、技正 2 名及社會工作督導 1 名，併同減列科員 3 名、技士 2 名、社會工作師 1 名、辦事員 1 名及書記 1 名，編制員額仍維持為 785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36250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10月31日生效，並經考試院114年11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9460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94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11月5日府人企字第1140445830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436250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四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八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八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年10月31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科	員額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3	56	23	8	3	58	2	3	128	259	22	45	1	14	785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5									20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1									3		1		1	7
	兵役科										1		1									7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3			1						22		3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2	6
	非公有財產科									1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1		1								2		1			5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5			1						23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		1								6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3	2	1			8
	更新發展科									1				1								5	1	1			9
經濟暨綠能發展	小計						1	1			4		3			1						3	17		5		35
	商業科									1													4		2		7
	工業科									1		1		1								5		1			8
	產業發展科									1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									1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5	8		2		19	1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4			6		
	國民教育科							1	1					3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1					2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2				10	5	1	1	25	
	運輸規劃科							1	1					3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2	1		10	
	交通管理科							1		1				2	2		1	7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4				24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1				4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2				5	12	2			29
	企劃發展科							1	1						4				6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2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3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3	3					58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1						7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兒童福利科							1	1						8		3				13
	兒童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工處	小計					1	1	4	2							13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5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4		1				20	7		2		42
	文書檔案科							1	1							5	3		2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1							3					5
	法制科							1	1							4					6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4							16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7
	給與科							1	1							5				7
主計處	小計					1	1	5	5							20	1			33
	預算科							1								3	1			5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1							5				7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3							9	1		1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5
	陽光法案科							1	1							2				4



肆、本會活動大事紀

114 年 9 月

1 日：

- 1、本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訂自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止，共 15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2、謝典林議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舉辦警察局公關科長林呈祥退休歡送會。

3 日：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議長帶領全體員工於議會中庭舉行端午祭祀活動，祈求議會議事一切順利，人員平安。

11 日：

- 1、謝典林議長帶領全體主管前往第二審查會議室出席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審議本會 113 年度決算案。
- 2、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替「三清」電影拍攝宣傳短片。

12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與國民黨團書記長劉淑芳議員、民進黨團總召李俊諭議員、無黨團結聯盟會長吳淑娟議員一同接待台灣地方議員聯盟林晉章榮譽理事長及陳秋政秘書長等 2 人之拜會。

1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大葉大學參加 2025「正新瑪吉斯 合庫金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開幕典禮。

15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北斗鎮及永靖鄉拍攝短片宣傳當地美食及景點，以促進地方觀光。

24 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桌球隊前往南投縣立網球場參加南投縣議會舉

辦之「114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盃桌球錦標賽」活動，賽程於26日圓滿閉幕，全體隊職員均能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 26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彰化高爾夫球場參加「彰化縣議長盃」高爾夫邀請賽開幕典禮。
- 29日：謝典林議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接待國民黨副主席連勝文、鄭麗文立委、羅智強立委、前彰化縣長卓伯源、孫文學校張亞中校長、前台北市長郝龍斌及蔡志弘律師，並進行意見交流。
- 30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彰化消防分隊參加世詮多媒體有限公司捐贈災情勘查車乙輛贈車儀式並擔任致詞嘉賓。

114年10月

- 3日：陳三民秘書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召開114年度下半年員工座談會。
- 4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員林市圳安宮參加「三清」電影戶外首映會。
- 9日：謝典林議長上午11時於本會第2審查會議室主持第20屆第14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20日：本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訂自10月20日（星期一）起至12月3日（星期三）止，共45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本縣115年度總預算審核報告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21日：謝典林議長前往雲林縣石榴國中全國運動會籃球賽場地替彰化縣與台南市爭取晉級冠亞軍賽加油打氣。
- 22日：謝典林議長前往雲林縣石榴國中全國運動會籃球賽場地替彰化縣與台北市爭奪冠亞軍加油打氣。
- 23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外國使節團比利時台北辦事處處長Mr. Matthieu branders、日本交流協會副代表川合現、台中美國商

會會長 Mr. Adam Bell 及東吳大學外籍學生等人，會後前往參觀台灣設計展-彰化展區，參展後前往永靖鄉成美文化園區松緣會館用餐，餐後前往台灣設計展-田中展區參觀，參觀後各國使節對於此次展覽讚不絕口。

114 年 11 月

- 19 日：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謝議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本會「與民同行潮流舞蹈大賽」記者會。
- 2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秀水高工出席 2025「八卦山傳說電競挑戰賽」。
- 26 日：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謝議長於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出席「開彰吧!青年的賽事與舞台 彰化縣運動與展演產業議政論壇座談會」。
- 27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田尾鄉出席田尾分駐所新建廳舍啟用典禮。